

內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
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 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國道公路警察局	無	無	無	無	0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∴							

註：1. 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、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、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等用途別科目。
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
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

製表人：謝雲凱

股長：黃美華

主辦會計：陳慧娟

機關長官：楊春鈞